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7 年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 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農資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本所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院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評審應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評審。所教評會之評審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三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
- 第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 聘

- 第六條：本所擬新聘各級教師時，應先經所務會議決議其職級及研究領域，公開甄選；並由所教師中互選三位老師組成徵才小組，負責推薦候選人。
- 第七條：新聘各級教師之學經歷需符合左列條件：
- 一、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並曾擔任博士後研究或相關教學研究一年(含)以上或具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 二、副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並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及具研究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或研究工作六年(含)以上者，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

第三章 升 等

- 第八條：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需分別合左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及學術著作二篇(含)以上。
-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及學術著作五篇(含)以上。
- 三、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第九條： 本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增列教學特優評分項目。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條： 本所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經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一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教師本人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所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

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本所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新聘與改聘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相關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所辦公室。

第十四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者，得於收到所教評會結果通知後十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訴，依院申訴案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本所兼任教師之續聘，應各別經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兼任教師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情事，須個別經所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院教評會依規定評審。

第十七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或升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